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天立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天立环保日常经营需要，需租赁浙江黄金机械厂部分设备及厂房，天立环保拟授权公司管理经营层签订相关租赁协议，租赁金额为33.26万元，租赁期一年，租赁范围与租赁价格与去年一致。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浙江黄金机械厂

注册资本：112.9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伟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安装：矿山机械、冶金化工机械；矿山、冶金、机械工程、动力与电气工程的技术研发、开发、咨询服务；自产产品的出口服务。

浙江黄金机械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086万元、营业收入4110万元、净利润为-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天立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先生持有浙江黄金机械厂39.95%的股权，为浙江黄金机械厂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最近三年与浙江黄金机械厂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度	交易事项	金额（万元）
2011年度	公司租赁其设备及厂房	33.26
2010年度	公司租赁其设备及厂房及收购部分生产设备	165.81
2009年度	公司租赁其设备及厂房	73.85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天立环保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范围和租赁价格与去年一致。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天立环保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租赁金额与去年持平，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天立环保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天立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利品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八、本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租赁金额与去年持平，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3、西南证券对天立环保租赁浙江黄金机械厂部分设备及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杨亚 张炳军

保荐机构公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